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9 期 (总第 54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
通告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
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7)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10)

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11)

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12)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
措施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15)

关于《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
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6)

关于《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2023年9月21日)

沪府规〔2023〕7号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3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为保持价格稳定,形成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进博会期间对全市除崇明区外的酒店旅馆、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部分公共停车场(库)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

二、实施范围

(一)除崇明区外,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

(二)本市所有网约车。

(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涉及徐汇、长宁、普陀、闵行、青浦、松江、嘉定7个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实施内容

(一)酒店旅馆客房价格

1.除崇明区外,在2023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酒店旅馆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22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旅馆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除崇明区外,2022年11月13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参照同等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水平,确定2023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其中,2022年11月13日至本通告施行前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本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本通告施行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开业前10个工作日内申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在受理酒店旅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酒店旅馆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二)网约车运价

1.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同时,不得新增其他收费项目。各平台经营者应在本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2.本通告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在投入运营前10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平台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本通告施行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已对外经营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经营者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

2.本通告施行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首次办理经营备案的公共停车场(库),

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同等公共停车场(库)最高备案价格。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单位应在投入运营前 10 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拟实行的收费标准报送所在区交通主管部门。

四、实施要求

(一)各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市、区有关部门应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途径,进行监督举报。

(三)对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9 日)

沪府办规〔2023〕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 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主动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更好承担国家赋予的重大使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和国家战略需要,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除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实施细则的试点措施或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加快落地的试点措施外,用一年时间,着力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实施过程中,做到有效应对风险,注重挖掘典型案例,总结管用做法和亮点成效,及时提炼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到实施一周年评估时,试点工作做到有进展、有创新、有突破、有成果、有项目、有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制订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方案,及时报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试点方案明确再制造进口产品清单、再制造产品适用的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合格评定程序、监管措施等。

(二)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下列货物,在入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入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三)企业办理进口海关申报时,海关对于企业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如仅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在确认货物原产资格情况下,可给予企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必反复修改、递交申请材料。上海海关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在上海全域复制推广。

(四)企业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向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的,海关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流程,接受预裁定展期申请,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五)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海关对已提交必要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六)在符合我国相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海关对通过空运、海运方式进口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已抵达货物,在48小时内予以放行。

(七)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的,海关应当予以放行。

(八)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报合格评定机构资质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对认证资质试点的具体要求,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

(九)企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具体工作要求,认证机构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电磁兼容标准自我声明材料,并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要求考核产品电气安全后,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认证证书上标注电磁兼容部分为符合性声明,明示产品应从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进口。

(十)企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进口葡萄酒,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等描述词或形容词。

海关、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有关要求,做好进口葡萄酒标签信息的合规监管。

三、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十一)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中资金融机构已开展的新金融业务的,在沪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明确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机构性质、许可要求和许可程序,实施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许可,充分给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并进行审慎监管。

(十二)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业务提供者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金融服务的,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指导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审批工作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对于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应在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十三)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支持下,允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工作或生活的个人购买跨境保险、投资等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十四)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制定鼓励类境外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清单,建立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工作程序,对专业人员取得的境外职业资格实行单向认可,允许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经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提供专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探索国际职业资格制度和国内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培养制度衔接机制。为持有专业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本市职称评审提供便利,研究水平评价类国际职业资格和国内职称评审制度的衔接方式,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探索引入国际化评价标准。

四、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十五)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家属,可享受口岸签证办理便利,口岸签证机关将为其办理一次入出境、停留期限 30 日的 S2 字签证。随行家属入境后,可在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与专家本人所持签证入境有效期相同(最长不超过 5 年)、入境停留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 180 天)的 S2 字签证。专家本人在沪长期居留的,其家属可随同办理有效期一致的私人事类居留许可。

(十六)拟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家属,可享受口岸签证办理便利。口岸签证机关将根据邀请事由,为高管本人办理一次入出境、停留期限 30 日的 R 字、M 字或 F 字签证,家属随同办理 S2 字签证。入境后,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管可在本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入境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多次往返的 R 字、M 字或 F 字签证,家属随同办理 S2 字签证。对于在公司正式筹建期间拟在沪长期居留的外籍高管,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2 年的私人事类居留许可;公司正式成立后,若高管本人被正式外派至本市工作的,还可根据规定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家属随同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私人事类居留许可。

五、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十七)企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实施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不得被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为条件要求。

(十八)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中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和对线上消费者存在潜在损害的行为等加强研究,结合执法、司法等实践,探索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十九)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和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二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应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在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理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对未载明或未规范说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理由的,及时予以纠正规范。

(二十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指导下,市知识产权部门将国家有关专利信息检索链接接入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公布查询路径;不断升级优化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更为有效的精准服务,并指导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大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专利信息检索服务工作。

(二十二)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辖区人民法院对企业等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二十三)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者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在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对于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四)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依托相关协会、商会,支持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

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二十五)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依托相关协会、商会,支持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鼓励其发布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探索完善劳动仲裁裁决书公开制度,按照“公布为常态、不公布为例外”的原则,指导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相关裁决书向社会公开。

七、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二十七)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

(二十八)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安全评估机制,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做好安全评估,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八、保障措施

(二十九)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在实施过程中,中央和国家部门出台相关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强化责任落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试点措施落地生效。

(三十一)加强培训宣传。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机制化、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和企业宣贯活动,通过网络、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内涵、亮点、应用场景,扩大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辅导,并根据需要设立咨询电话,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沪府办规〔2023〕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强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促进本市帐篷露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2023 年第 19 期)

— 7 —

本办法适用于有明确经营主体,合法经营、面向大众旅游休闲需求,能够提供帐篷露营服务或空间的场地。

第二条 (总体原则)

本市帐篷露营地的管理遵循“以人为本、文明生态、安全有序、融合发展”的总体原则,顺应人民群众旅游休闲体验新需求,兼顾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群体特殊需求,扩大优质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场地选址)

帐篷露营地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湿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改变林地基本属性。帐篷露营地应选择在安全区域,避让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区域,远离森林防火区、防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区。涉及基建项目立项审批和环评审批的帐篷露营地,其选址应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帐篷露营地建设与经营不应与河道管理范围、堤防工程设施产生冲突,且不能对河道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郊野公园、存量建设用地、环城生态公园带、主题公园和开放休闲林地等,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提供露营服务。

第四条 (场地经营)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规范登记注册,露营项目涉及食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高危体育项目等需要审批的应取得相关许可证;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发布游客须知,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息。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露营地配备安保、保洁人员并在人流高峰期间加强巡查;应根据帐篷露营地空间容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最大承载量,合理规划帐篷布局,配置充足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厕所等环卫设施,维持营地良好的卫生和生态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帐篷露营地提供停车、淋浴、生活用水、自动售卖等便民服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露营地周边、主要出入口设置标识;应告知帐篷露营地空间范围、开放时间、活动内容、咨询投诉渠道、场地提供方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并及时做好信息动态调整与发布。

第五条 (管理责任)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承担场地使用监管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该场地主管责任。

各区政府承担帐篷露营地属地管理责任,引导本区帐篷露营地规范发展。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帐篷露营地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市帐篷露营地管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引导工作。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在商业场所范围内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的治安管理,督促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规划工作,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辖区内的帐篷露营地开展生态环境监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各涉农区依法合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用于帐篷露营相关产业发展,并加强区域内帐篷露营地的属地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辖区帐篷露营地开展水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范围内涉及卫生许可的公共场所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帐篷露营地场地提供方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切实加强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相关区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强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依法履行对平台内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

的资质审核义务。

市体育局负责对帐篷露营地涉及的高危体育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和指导。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在开放休闲林地内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监督管理；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规范配置、定期维护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管理；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的保洁管理。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日常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帐篷露营地场地提供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对帐篷露营地开展综合治理，对帐篷露营地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对非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内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精神文明办负责指导文明露营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平台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核验、登记入驻平台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证照等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七条（社会治理）

帐篷露营地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城乡基层社会治理要求，在街道、乡镇和村民委员会指导和督促下，维护社会友好和谐，预防和避免纠纷。鼓励成立帐篷露营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经营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安全管理）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制定安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卫生、防灾、燃气、用电、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要求；应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设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应急演练；应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深化帐篷露营地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帐篷露营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应加强治安管理，强化现场人流监测疏导、应急处置等工作，鼓励在帐篷露营地安装监控设施等安全管理设备。在帐篷露营地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安全许可申请或报备。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严格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并强化对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游客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要求，严防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可燃放烟花、篝火、烧烤、烹饪的营地，经营主体应加强明火管理，确保明火远离易燃物，使用明火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并在明火区域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落实灾害预警发布主体责任，强化汛期、极端天气期间的安全管理，按照本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一旦营地所在区内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及以上响应行动或发布大风、暴雪等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应立即关闭营地，将已接待的游客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配备与露营地规模和类型相匹配的紧急救援场所和器材，明确定点联系医院。帐篷露营地内从业人员应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并掌握相应急救技能。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与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在帐篷露营地及周边设置野外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严格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安全管理，有条件的营地应对天幕进行分区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露营旅游休闲保险服务，围绕场地责任、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九条（生态环境）

帐篷露营地生活污水有纳管条件的应达标纳管排放，无纳管条件的应采用抽运处理，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直接向环境排放。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鼓励推广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的烤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露营活动，禁止烧烤、清洗车辆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禁止随意丢弃露营垃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应配齐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和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共同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做好游客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对违反噪声控制规约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游客，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予以劝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根据已开放的绿地、草坪等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实行场地轮换制度,合理规划帐篷露营地开放和绿化养管周期,确保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第十条 (监管执法)

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和自身职责落实帐篷露营地监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开展帐篷露营地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帐篷露营地、开展帐篷露营经营,以及参加或自发开展帐篷露营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产业融合)

鼓励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与文博、演艺、美术、教育等相关机构合作,结合音乐节、艺术节、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充实服务内容。鼓励露营与乡村资源、户外运动、自然教育、休闲康养等结合,打造优质产品。鼓励配套餐饮、活动组织、外卖配送等服务,提高露营旅游休闲品质。

第十二条 (打造品牌)

鼓励帐篷露营地实施露营地建设与服务有关标准,加强标准引领,持续提升硬件设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优化产品品质,打造帐篷露营地品牌。

第十三条 (宣传推广)

鼓励各类媒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健康文明的帐篷露营旅游休闲消费观念,培育帐篷露营市场。鼓励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组织开展帐篷露营地活动,树立帐篷露营地发展典型,促进帐篷露营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

游客参加或自发开展帐篷露营的,应选择合法的露营地或场所,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游客做好帐篷露营的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和引导,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游客践行本市“新七不”规范,培养文明、绿色、安全露营习惯;遵守露营地空间范围管理要求,自觉做好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等;规范使用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并主动提醒周围游客注意安全;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践行“无痕露营”出游方式。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沪府办规〔2023〕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动“工业上楼” 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构建本市“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四个论英雄”,适应现代产业新形态,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动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建设 3000 万平米“智造空间”,涌现一批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世界一流企业,成为工业增长的新动能、新引擎,全力推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如下措施:

一、优化规划调整环节

落实规划弹性管理要求,由各区主管部门对“智造空间”项目进行带方案审批,并明确产业准入、功能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三方面要求。充分尊重产业规律和经营主体意愿,确定项目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根据本市区域规划要求,结合“产业地图”,对容积率和建筑高度需要调整的项目,由各区按照实施深化管理要求和程序执行。对存量工业用地提升容积率的项目,免于补缴土地价款。

二、推出产业综合用地

项目适用产业综合用地(M0)政策,允许混合配置工业、研发、仓储、公共服务配套用途等功能,其中主导功能以工业、工业和研发混合为主。关于符合分割转让要求的项目,分割转让方案由各区初审后,上报市级部门审核。创新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自用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的相关标准,引入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专业单位为企业提供集中仓储、统一配送服务。制造业企业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下,可入驻开展生产制造。

三、强化资金支持

(一)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优质项目,按照开发建设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市级奖励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并由各区组织实施。

(二)国企支持。市、区联动,推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共同盘活、规划、建设。建设成效纳入国有企业考核正向激励事项范围。

(三)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通过银团贷款、专项贷款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降低项目融资成本。鼓励上海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项目建设。

四、整合要素激励

项目投入使用3年内,鼓励各区给予入驻制造业企业租金补贴,补贴基准参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物业租金水平。将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列为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充分运用本市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体系,为项目用人单位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提供政策支持。

五、落实精准管理

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区坚持工业属性,严格方案审批准入,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严防后续用途转变和“炒楼”“炒地”行为,确保新增空间用于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工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积极稳妥推进“工业上楼”,合理确定相关产业目录和建设项目,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建设。守牢安全底线,压实项目开发运营主体和属地的安全责任,做好项目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电力、排水等基础设施保障,严控源头风险和日常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成立由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财政、国资、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消防、金融、绿化市容、水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市、区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宣传力度,打响“智造空间”品牌,创造更多上海标准和上海范式,营造坚定发展制造业的社会氛围。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项目推进、审核认定等工作,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节点,完善配套细则、建筑标准、产业目录等,确保政策措施有效落地,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建成即投产。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能负责落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及时作好评估,完善各项措施。

本措施自2023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9月16日)

沪府办发〔2023〕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第19期)

— 11 —

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模式,主要是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实现成本最小化为目标,确定相对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效益水平,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推进财政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

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推动实现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协调统一,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总体设计,分步推进。统筹谋划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从项目支出向部门预算、政府预算拓展,从市、区向镇(乡)延伸。

2.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聚焦重点项目、重点政策、重点领域,找准绩效基线,对标流程规范,确定成本定额,强化成本管控约束,加大结果应用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坚持优化机制,健全体系。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的支出标准体系。

(三) 实施步骤

按照“三步走”分步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第一步:抓重点项目,分批试点。2023年,选择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和部分区,分两批开展试点工作。

第二步:建制度规范,全面推广。2024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形成一批支出标准。

第三步:重系统集成,提质增效。2025年以后,扩大形成经验成果,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管理和服务效率相互促进、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科学确定效益水平。根据部门管理实际,合理确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目标和服务标准,通过基线比较等方法,明确项目支出要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水平。效益水平的设定,要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要相适应,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

2.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重点聚焦工作流程和投入成本的直接对应关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细化至业务末端节点,查找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加强各环节成本合理性的分析研判,精简优化不科学的工作流程或环节。要通过座谈走访、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深入全面把握实施情况,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做法,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与应用,推动业务流程整合再造,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控制,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3.深化成本核算分析。根据分析对象的具体特点,细化项目分析指标,制定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分析方案。要摸清财政项目支出的成本构成,对新增项目要合理估算成本,对延续性项目要细化核算历史成本,既要区别不变成本和可变成本,也要分析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及其变动趋势。要合理选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综合衡量产出内容和投入成本,选择最优实施方案。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质量控制机制,结合数据采集分析、成本效益指标设定等重要质控环节,加强专

家评审论证,提高分析工作质效和报告质量。

4.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在预算管理方面,明确财政支出保障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制定或调整支出标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在业务管理方面,积极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管控工作机制。

(二) 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

5.加强重大项目成本管控。围绕行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深化细化建设投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严格把控功能需要与建设规模,统筹考虑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和建成后开办经费、运营成本等长期刚性需要,完善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

6.加强民生保障成本管控。在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保障领域,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建立完善成本定期分析评价机制,兼顾民生保障水平和资金效益实现,动态优化公共产品定价和财政补贴、扶持奖励等经费保障机制,增强财政保障合理性和政策可持续性。

7.加强城市运行成本管控。结合深化成本规制工作,分批开展公用事业领域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行业成本管理,探索创新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成本归集分摊方式,找准降低成本费用的关键环节,改进优化内部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财政补贴与成本管控挂钩机制,降低城市运行成本。推进各区厘清区级城市运行项目成本,加强成本信息共享和比较研究。

8.加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优化完善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建立节约型机关。对购买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深化对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管理,完善对重大会议、赛事活动的预算总额控制和分项控制标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增长。

(三) 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

9.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在新增项目支出预算申请环节,科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提出统筹兼顾投入成本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合理估算投入成本。成本估算方案要对业务流程的合理性和技术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论证,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研判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

10.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科学设置成本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要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等方面细化设定成本指标。对难以量化表述的部分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应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使其具有可衡量性。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时,要重点关注成本指标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匹配情况。

11.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环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成本指标推动项目实施,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对项目实施的成本效益重新分析评估,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对成本管控不到位、支出进度与当期效益、产出明显不符的,应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12.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在决算环节,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项目成本构成,研判成本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测算标准是否合理,重点关注效率低下、效果不佳或成本较高的流程节点,查找成本管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13.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在预算申请环节,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作为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在预算编制和审核中,对成本测算不合理的项目不予保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成本控制情况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偏差或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分析原因,按照规定调剂部门预算或调整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对评价发现成本管控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要在下年预算中予以调整、整改。

(四)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14.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建设。在已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强化对项目

质量标准、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的分析比较,明确项目效益和产出水平,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及取值的设定。在尚未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探索完善公共服务项目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定性或定量标准,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普惠性公共服务标准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15.推进成本定额标准建设。以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和要求为目标,完善成本管控机制,结合业务活动特点改进分项核算方法,明确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和资源消耗的用量和价格标准。深度剖析业务流程,梳理各种核心业务和辅助业务的关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相应业务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分摊,通过基准分析和趋势分析等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剔除历史成本中不合理因素,形成成本定额标准。通过对成本定额标准的执行监控和动态调整,以成本管控推动实现管理优化,切实做到降本增效。

16.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将成本定额标准作为财政支出标准建设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部门标准建设,依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考虑流程再造、资源整合、技术进步等节支因素,探索形成一批部门支出标准。财政部门要完善支出标准动态管理,对试点平稳、符合预算实际的部门支出标准加强研究分析,逐步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分类分档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17.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全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区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本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提出落实举措。市、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控机制,规范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18.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部门要制订本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引,明确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职能定位,建立和优化工作方案,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核心指标体系,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整体谋划,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同做好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紧密结合。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推进。会同相关预算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会同政策牵头部门探索特定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实施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和重大财政政策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组织、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和工作考核。

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推动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紧密衔接,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落实。组织、指导下级单位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督促、落实工作结果应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

在市级层面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各区参加,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主责落实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加大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意义和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引导广大干部将成本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本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促进形成讲成本、重成本、用成本、比效益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管理,夯实工作基础

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数字化转型应用,优化成本信息归集利用,提高成本管理效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成本定额标准对比机制,推进市、区两级部门、单位共建共享共用。

(五)加强专业支撑,提高工作质效

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强化执业质量跟踪监督。完善专家学者咨询机制,发挥高校智库专业优势,引入行业管理前瞻研究,提高评估评价质量。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1.为什么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答:举办进博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意义。为保持价格稳定,形成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市政府决定在第六届进博会期间对部分领域价格实行临时干预措施。

2.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的起止时间?

答:市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时间是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这样规定考虑了布展和撤展的工作需要,以展会召开时间为基础,前推4天、后延2天,共12天。

3.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涉及哪些领域?

答: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涉及住宿和交通两个领域,包括除崇明区外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以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涉及徐汇、长宁、普陀、闵行、青浦、松江、嘉定7个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

4.酒店旅馆应如何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答:除崇明区外,在2023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酒店旅馆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22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022年11月13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参照同等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行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由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

5.《通告》对网约车有哪些规定?

答:《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同时不得新增其它收费项目。

《通告》施行后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不得高于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

6.《通告》对公共停车场(库)有哪些规定?

答: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已对外经营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经营者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

《通告》施行后,首次办理经营备案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国展中心周边10公里范围内)同等场(库)最高备案价格。

7.经营者应如何做好明码标价?

答:按照《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各相关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络页面等做好明码标价,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等相关内容。

8.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答:市、区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关于《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主动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承担国家赋予的重大使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近期,我市制订了《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总体考虑

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今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改革开放先行先试。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自贸试验区的重大使命。此次出台《实施方案》,一是为上海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路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制订《实施方案》,将充分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上海充分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二是为我国加入高标准国际经贸协定提供实践支撑。当前,我国正积极推动加入CPTPP和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协定。《若干措施》的内容均为对标CPTPP相关规则提出的改革措施。制订《实施方案》将更好的推动《若干措施》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落地实施,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率先与国际接轨,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我国申请加入CPTPP提供实践支撑。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主要目标、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保障措施等8个部分构成。

一是主要目标,主要是除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实施细则的试点措施外,用一年时间,着力推动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到实施一周年评估时,试点工作要做到有进展、有创新、有突破、有成果、有项目、有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是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主要包括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特定货物临时入境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对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的相关标准实施供方自我声明等11条措施。

三是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主要包括按照内外一致原则金融管理部门于120天内就金融机构申请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作出决定、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融服务、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等4条措施。

四是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主要包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放宽相关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等2条措施。

五是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健全线上消费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销售的条件等2条措施。

六是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升级优化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的供应商唯一性进行论证并依规公示、积极探索完善劳动仲裁裁决书公开制度等 10 条措施。

七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安全评估机制等 2 条措施。

八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加强培训宣传等 3 条措施。

关于《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办法适用于有明确经营主体,合法经营、面向大众旅游休闲需求的,能够提供帐篷露营服务或空间的场地。

2. 什么是合法合规的帐篷露营地?

(1)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露营项目涉及食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高危体育项目等需要审批的,具有相关许可证。

(2)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各项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游客须知,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息。

(3) 帐篷露营地经营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定期接受培训。

3. 哪里适合提供帐篷露营服务?

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郊野公园、存量建设用地、环城生态公园带、主题公园和开放休闲林地等。

4. 有什么安全管理要求?

(1)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制定安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卫生、防灾、燃气、用电、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管理要求,加强应急管理、隐患治理、治安管理,强化汛期、极端天气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护管理等。

(2)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严格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并强化接待市民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应加强明火管理,确保明火远离易燃物,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并在明火区域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露营地及周边设置野外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严格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安全管理,有条件的营地对天幕进行分区管理。

5. 有什么生态环境要求?

(1) 帐篷露营地生活污水有纳管条件的达标纳管排放,无纳管条件的采用抽运处理,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直接向环境排放。

(2) 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鼓励推广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的烤炉。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露营活动,禁止烧烤、清洗车辆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禁止随意丢弃露营垃圾。

(4)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配齐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5)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和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共同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做好露营市民游客的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引导露营市民游客签署噪声控制规约及承诺书。对违反噪声控制规约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露营市民游客,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予以劝阻。

(6)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根据已开放的绿地、草坪等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实行场地轮换制度,合理规划帐篷露营地开放和绿化养管周期,确保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6. 如何做到安全文明露营?

市民游客参加或自发开展帐篷露营的,应选择合法的露营地或场所,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市民游客应做好帐篷露营的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和引导,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市民游客积极践行上海市“新七不”规范,培养文明、绿色、安全露营习惯,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

动。遵守露营地空间范围管理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做好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等。自觉做好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醒目提示,并主动提醒周围游客注意安全。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积极践行“无痕露营”出游方式。

关于《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构建本市“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以赴推进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根据市领导部署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若干措施》的总体考虑、主要内容做如下解读:

一、上海为什么要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

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是破解产业发展空间制约的必然途径,也是超大城市走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有利探索。首先,契合产业发展趋势,重塑制造业发展空间。本市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三化三性水平快速提升,智造空间推动园区有城市味道、城市有产业气息,完全符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其次,聚焦问题导向,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当下,上海的产业空间日趋饱和,在减量化背景下,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可以推动制造业从“平面缩圈”转向“立体增长”,提升经济密度,实现“四个论英雄”。最后,坚持需求导向,探索产业空间新布局。上海的制造业企业对土地增高提容的需求旺盛,也有一些企业工业上楼的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打造智造空间,促进“低容积率成为高容积率、低效用地升级高效用地、低端产业迈向中高端产业”,实现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是我市向全社会释放上海坚守实体经济的强烈信号,宣示上海将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上海打造智造空间的目标和路径是什么?

我们将按照“起步稳妥、做好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力争三年推出智造空间3000万方,其中生物医药板块500万方。市级将成立智造空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强化工作目标和任务节点,负责项目推进、审核认定等工作。我们将强化市区联动,完善配套细则、建筑标准、产业目录等,确保政策措施有效落地,支持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上楼,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建成即投产。我们将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宣传力度,培育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创造更多上海标准和上海范式。欢迎全球制造业企业来上海发展,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共同推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若干措施》在规划调整方面进行了哪些优化?

持续优化规划调整环节,释放制造业发展空间。一是落实规划弹性管理要求,由各区对项目实施带方案审批,明确在产业准入、功能建设和运行管理方面的要求。二是充分尊重产业规律和企业意愿,确定项目容积率和建筑高度,由各区根据区域规划和产业地图,按实施深化管理要求和程序调整,加快产业项目落地速度。三是对存量工业用地提升容积率的项目,不补缴土地价款。

四、《若干措施》在产业综合用地方面做了哪些创新?

创新推出产业综合用地,加强产业功能混合。一是智造空间项目适用产业综合用地(M0)政策,允许混合配置工业、研发、仓储、公共服务配套用途等功能,实现“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产业链。二是符合分割转让要求的项目,分割转让方案由各区初审后报市级专班办公室审核。三是创新落实国家企业自用危化品仓库建设标准,放宽危化品仓库面积限制,引入有资质的危化品仓储物流专业单位为企业提供集中仓储、统一配送服务;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下,支持制造业企业入驻研发楼宇进行生产制造。

五、对优质项目如何进行资金支持?

强化资金支持,激发“工业上楼”积极性。一是加强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优质项目,按开发建设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市级奖励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实施。二是加强国企支持,市区联动,推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盘

活存量土地,共同盘活、规划、建设,建设成效纳入国企考核正向激励事项。三是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通过银团贷款、专项贷款支持项目建设,降低项目融资成本。鼓励上海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项目建设。

六、在吸引优质制造业企业入驻智造空间方面有哪些考虑?

整合要素激励,吸引制造业企业入驻。一是加大租金补贴,鼓励各区给予入驻制造业企业租金补贴,补贴基准参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物业租金水平。二是支持优质人才落户,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制造业企业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充分运用本市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支持智造空间项目用人单位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七、上海打造智造空间,值得重点关注的是什么?

智造空间建设和使用,都应坚持工业属性,确保新增空间用于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工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要坚持产业地图引领,在试点成熟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建设。要按照“产业姓产”的原则,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严防后续用途转变和“炒楼”“炒地”行为。要守牢安全环保底线,压实项目开发运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的安全责任,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源头风险和日常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关于《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和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了便于理解《实施方案》内容,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制订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财税体制改革,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提出有关要求。在全市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既是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治理效能和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

《实施方案》作为本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结合本市实际明确了改革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实施步骤和重要举措,对于在全市层面加强成本效益分析的创新探索和改革突破,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以成本定标准、以标准促改革、以改革提质效,促进政府治理更加廉洁高效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方案》的制订过程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认真学习先进经验,系统梳理本市做法,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实施方案》,并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6月21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3日和8月25日,《实施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方案》制订的主要考虑

《实施方案》主要围绕“降本”和“增效”两个关键点,紧扣事前功能评估、成本绩效过程管理、定额标准体系优化、财政监督全覆盖等四个环节,突出“四个注重”:一是注重总体谋划。加强顶层设计,从全市层面统筹谋划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总体思路,强化各项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二是注重点面结合。既聚焦重点项目、重点政策、重点领域的成本管控,又将成本意识贯穿于政府预算管理

和履职服务全过程。三是注重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以绩效基线为基础、以成本管控为抓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务实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优化健全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的支出标准体系。四是注重机制协同。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财政部门牵头协调,各市级预算部门、各区主责落实共同推动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促进降本增效和财政支出结构优化,推动财政治理效能和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 实施步骤

按照“三步走”分步实施:第一步,抓重点项目,分批试点。2023年,选择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和部分区,分两批开展试点工作。第二步,建制度规范,全面推广。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形成一批支出标准。第三步,重系统集成,提质增效。2025年以后,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十八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任务一到四)。明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工作内容和程序,要求做到科学确定效益水平、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深化成本核算分析、优化完善管理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任务五到八)。针对重点领域不同特点和预算管理需要,明确实施成本管控的方式方法和侧重点,包括对重大项目完善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在民生保障领域建立完善成本定期分析评价机制,在城市运行领域深化成本规制,在行政运行领域推进建立节约型机关。三是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任务九到十三)。紧扣“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链条,明确各环节强化管理的具体举措和要求,包括在预算申请环节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成本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在决算环节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在结果应用方面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四是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任务十四到十六)。明确公共服务标准、项目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的内在逻辑关系,根据公共服务标准确定项目效益和产出水平,以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和要求为目标,加强项目成本管控,建立项目成本定额标准,将成本定额标准作为财政支出标准建设的重要参考,推动实现三个标准建设的协调统一。五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任务十七、十八)。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

(四) 保障措施

本市在市级层面成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各部门按照市领导小组明确的目标、要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协同、扎实推进,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加大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鼓励机制创新,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推进市区两级改革成果共建共享共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9期(总第547期)

10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